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16号

安阳荣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长青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6EPWAXD

地址：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

负责人：冯海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1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委托河南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阳荣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长青屯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检测，你单位建有6台加油机，在用10把乙醇汽油加油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范要求，对你单位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油气排放浓度、泄漏浓度进行检测，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2025年7月21日河南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SJC2025071702），报告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10号乙醇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为1.31，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你单位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7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勘察制作的现场勘察（检查）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河南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 CSJC2025071702 检测报告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2 日制作的编号 CSJC2025071702 检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编号 914105025686448537 排污登记表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3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3 日调取的 GB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复印件 1 份、你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编号北住建环表【2017】15 号环评批复及报告表和验收报告部分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应执行的国家标准依据。6.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员工人数及营业额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3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7.你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编号豫 HCJC[2025]07031 检测报告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5 年 7 月 3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油气回收装置已恢复

正常使用。

2025年8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5〕1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

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柒仟贰佰（272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